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与数据库采购项目软件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

乙　　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秋菊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A单元315

甲方系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与数据库采购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采购人，经 2026 年 4 月以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 中标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购买物品明细如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套	76	5000	380000
2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	V8.4	套	10	51000	510000

	统[简称：DM]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费、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二、交货与验收

（一）发货通知

乙方应在发货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拟发货清单，并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则、拟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二）交货地点与时间、交货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至 甲方指定地点 。如货物提前到达，除非甲方同意提前接收货物，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多产生的费用。

交货方式：U 盘或光盘。

（三）包装和运输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四）到货检验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代表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到货检验。乙方应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对其品牌、型号、通电调试以及是否符合使用说明书中的配置和货物质量状况进行说明。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的，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明。到货验收合格证明并不表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2.甲方在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规格、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救济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3.在现场交货的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出的部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货物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产品安装

1.乙方应在到货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和约定的期限内安装、调试产品，并使之能够正常运行，安装调试产品所需要的工具（包括硬件和软件工具）由乙方自备，甲方应提供合理的协助义务。

2.乙方应当在甲方现场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包括安全、卫生、环保、保密、安检、防火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

3.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使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后，应当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和安装验收合格申请。安装验收只是合同履行的必要程序之一，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在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全部由乙方负担。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一）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 2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货物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44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伍仟 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7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44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伍仟 元整）。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确定。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11009563875801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换货。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的所有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商生产和制造，货物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四）乙方应保证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和其保修承诺书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承诺，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五）乙方保证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即对于甲方正常使用货物的情况下，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缺陷不能达到使用性能要求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有权降低货物价格或拒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价款，视情况扣收全部或部分质保金（如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理、重做、更换，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对第三方的责任。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则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保修期自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七）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保证货物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欠缴政府税费或其它妨碍到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和销售的瑕疵。

（八）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且均已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货物引起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购买非侵权替代产品的费用、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等）。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需求明确工作、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并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意见，乙方应遵守并及时纠正。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抽检可由甲方自行开展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开展工作。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货物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刘翔 （联系电话：15811478935），核心技术人员 朱强 ，成立 12 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在甲方提出的要求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等。

4.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8.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 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 投标 文件的承诺为准。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

权益。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正规渠道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授权的证明，并保证甲方有权使用。

（二）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

同。

2.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货物供货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确保变更期间货物交货工作不中断。

2.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指定人员做好交接工作，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开展。如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当在 24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本项目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处理，并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执行:

1.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价格；同时，乙方进一步保证将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保证甲方的使用和销售；对于更换的货物，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如乙方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退回已交付货物，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同时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10 %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2.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六）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010-82371202

传　　真：010-82371202

联 系 人：李元民

手机号码：13501079200

电子邮箱：liym@ggzyfw.beijing.gov.cn

乙　　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A单元315

邮　　编：100025

电　　话：010-65202262

传　　真：010-65202262

联 系 人：刘翔

手机号码：15811478935

电子邮箱：liuxiang@boweston.com

（二）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并且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对方。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

送达之日。

5.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信息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与数据库采购项目软件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 西城 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信息保密协议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他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2.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保密，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及时通知，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6.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长期永久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4.30

乙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4.30